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纪鹏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纪鹏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纪鹏斌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纪鹏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纪鹏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其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张瑞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余宇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人组

织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余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